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教務長文哲

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、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、教學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組組長、註冊課務組組長

推選委員：（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）

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

畢業校友代表

：朱委員興華、連委員詹田、方委員信雄

：陳可洋（應英所）、黃秉洋（機械系）、莊育雯（海生所）

學生代表

：林依蓉（環態所）、郭勝朋（商船系）、顧賀翔（資工系）

：王 楚（生科系）、陳沛玲（法政系）

記錄：註冊課務組江美慧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**課程大綱**：為提昇本校國際 E 化教學品質、加強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，依教育部課程資訊上網資料規定，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教學務系統登錄入完整之中、英文課程大綱，註冊課務組已於 5 月至 9 月陸續發出三次未填課程提醒通知，截至 11 月 28 日止，1081 學期課程仍未輸入課程大綱之院及系所課程計有：航管系 12 門、商船系 2 門、輪機系 6 門、海洋觀光 1 門、生科系 2 門、食安所 1 門、造船系 3 門、河工系 4 門、海洋工程 5 門、光電系 2 門、資工系 1 門、電機系 2 門、海資所 2 門、海法所 6 門、海洋法政 3 門、海洋政策碩 2 門、海洋系 1 門、環態所 1 門、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 2 門、環漁 2 門、教研所 1 門、師培中心 9 門、共教中心博雅教育 4 門、應英所(大學英語課程)4 門，共計 79 門，詳【**附件一**】(p.6-8)。

二、**課程安排**：為避免因課程調整影響學生選課，惠請各院系(所)遵行本校開課與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開課作業截止，選課開始後，不得任意更動開課資料，並請教師排課盡量避免集中在一、二天內，而以三至四天為原則，以利學生學習。

三、**教師授課**：為樹立良好教學典範，惠請各授課教師須準時上、下課，教師授課遲到超過十分鐘，視為缺課，應設法補課；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，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，另需填寫調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，送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。

四、**暑期第三期**：本校 108 學年度暑期第三期規劃開設社會學、人工智慧、物聯網等相關課程，惠請各系所協助提供開課師資，另各系所規劃於暑期第三期開設之專業課程，請 109 年 12 月底前提供開課申請單，註冊課務組將於 109 年 1 月公告全校開課表，並 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開放學生選課。

### 五、1082 學期微學分課程備查案：

#### (一) 人文社會科學院：

1. 課名：「人文社會海洋微學分」／「The Trilogy of Humanism, Society, and Ocean」。

2. 授課教師：人文社會科學院－蕭聰淵院長
3. 核心能力：培養學生關懷人文的能力、了解社會的能力、深耕海洋的能力、分析、探討人文、社會、海洋相關問題的能力。
4. 教學目標：本課程提供學生「主題式」學習，幫助學生多元學習及試探學習機會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及建構自我知識。亦可幫助教師精實課程設計，提升課程之資源效益。
5. 學分採計：包括演講、活動、參訪、實作、異地學習等，課程以 2 小時核計 0.1 學分為原則。

#### (二) 工學院：

1. 課名：「工程微學分」／「Engineering Micro Credits Course」。
2. 授課教師：工學院－莊水旺院長
3. 核心能力：培養學生國際競爭之工程專業能力、工程創新能力、工程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
4. 教學目標：藉由各種工程微型單元課程，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能力，使學生了解工程領域各層面的實際應用。
5. 學分採計：包括演講、活動(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)、實驗(實習、參訪、移地學習)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等，課程以 2 小時核計 0.1 學分為原則。

#### (三) 電機資訊學院：

1. 課名：「電資科技微學分」／「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Technology (Micro Credits)」
2. 授課教師：電機資訊學院－卓大靖院長
3. 教學目標：本學院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試探學習機會的管道，並協助學生培養自主學習建構自我知識及跨領能力，擬開設「電資科技微學分」選修課程。
4. 學分採計：以每 2 小時 0.1 學分計算，至多修習 2 學分為上限。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結束前未滿 1 學分者，將不列計學分。另，除本學院於 Tron Class 所開設之微型單元課程外，也認列其他學院所開設之微型單元課程。

#### (四)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：

1. 課名：「海洋科學與資源微學分」／「Micro Credits for Ocean Science and resource」。
2. 教學目標：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能力。
3. 學分採計：程內容為選修單學期，課程以 2 小時核計 0.1 學分為原則，並以 2 學分為上限，本院學生修畢 2 學分後，所屬學系之學生可認列為系內選修學分。

#### (五) 海運暨管理學院：

1. 課名：「海運暨管理微學分課程 (1)」／「Maritime Science and Management Microcredit Course」。
2. 授課教師：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－桑國忠主任。
3. 教學目標：提供學生短時間「主題式」學習，幫助學生多元學習及試探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自主學習及建構自我知識。亦可幫助教師精實課程設計提升課程資源效益。
4. 學分採計：包括演講、活動、參訪、異地學習等，課程以 2 小時核計 0.1 學分為原則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專業必修課程開課學期別，原必修課程「經濟學」一上改一下、「會計學」一上改一下、「觀光學」一下改一上、「管理學」一下改二上、「觀光資源規劃」二下改二上。
  - 二、本案業經觀光系 108 年 6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議(書面會議)及 108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  - 三、本修正案追溯至 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。
  - 四、課程修正對照表，詳如【附件二】(p.9-12)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，詳【附件二~1】(p.13-15)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擬調整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下學期必修科目「電工學」至一年級下學期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  - 二、修正必修科目表，詳如【附件三】(p.16-18)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，詳【附件三~1】(p.19-21)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生命科學院

案由：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為配合馬祖校區啟用，擬調整必修科目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馬祖校區課程啟用，生物統計學(3 學分)由大三下調整至大二下，以增加大二下學期學分數，減少大三下學分數，學生將有更充裕時間修讀第二主修。
  - 二、本案業經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8 年 10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  - 三、修訂後必修科目表擬追溯自 107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適用。
  - 四、修正必修科目表，詳如【附件四】(p.22-24)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，詳【附件四~1】(p.25-27)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-教育專門」課程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5 月修正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修正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架構表，請各校依前述架構表修正專門科目報部備查，因該課程係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，故教育部請各校得先以系級或中心會議通過即可先行報部備查，事後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後，再補送相關會議紀錄等文件。
- 二、本校「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」等 13 門專門課程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6133A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245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，現需補送校內審查程序。
- 三、有關各任教學科(群)專門課程之「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」欄所列系所名稱修

正部分，教育部請各校再另案報部修正。

四、本案業經教育學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會議通過在案。

五、檢附本校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之「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」、「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」、「機械群」、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、「土木與建築群—土木專長」、「食品群」、「商業與管理群—商管專長」、「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專長」、「電機與電子群—資電專長」、「海事群—航海技術專長」、「海事群—輪機技術專長」、「水產群—漁業專長」、「水產群—水產養殖專長」等 13 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，詳如【附件五】(p.28-5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-教育專業課程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-教育專業課程、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「國中小合流培育師資類科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前業已報教育部備查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及國中小合流課程：
    1. 教育方法:新增「教育統計」(2 學分)及「素養導向評量設計」(2 學分)。
    2. 「教育實踐」類別中新增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」(2 學分)，原「探究與實作」修正為「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」。
  - (二)國民小學及國中小合流課程部分增列下列擋修規定：
    1. 「國音及說話」列為「國民小學語文(國語)教材教法」先修課程。
    2. 「普通數學」列為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先修課程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教育學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會議通過在案。
- 四、修正內容對照表及原內容，詳如【附件六】(p.51-58)，本課程自 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8 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，詳【附件六~1】(p.59-65)。

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教育研究所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、四條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研所 108 年 5 月 10 日所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，詳如【附件七】(p.66-67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第四條修正為：「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但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」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辦法，詳如【附件七~1】(p.68)。

#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師資培育中心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、四條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師培中心 108 年 5 月 10 日中心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，詳如【附件八】(p.69-70)

決議：

一、建議第四條修正為：「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」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辦法，詳如【附件八~1】(p.71)。

#### 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擬整併本學院「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與第五條，並獨立「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」課程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院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二、條文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如【附件九】(p.72-7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辦法，詳如【附件九~1】(p.74)。

#### 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環漁系「漁業科學學程」之實施辦法第三條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該系課程之調整，擬修訂該系漁業科學學程之課程表為至少應修畢 40 學分，包括必備課程 11 學分、基礎必修課程 13 學分、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。並修訂實施辦法第三條。

二、本案經環漁系 109 年 9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及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。

三、條文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如【附件十】(p.7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辦法，詳如【附件十~1】(p.76)。

#### 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環漁系「環境生物學程」之實施辦法第三條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該系課程之調整，擬修訂該系漁業科學學程之課程表為至少應修畢 40 學分，包括必備課程 13 學分、基礎必修課程 11 學分、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。並修訂實施辦法第三條。

二、本案經環漁系 109 年 9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及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。

三、條文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，詳如【附件十一】(p.77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辦法，詳如【附件十一~1】(p.78)。